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16)

**2021年10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1年9月24日關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0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該通告中之建議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獨立股東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sup>1</sup>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及確認有關建造十艘船舶的造船交易。 <sup>2</sup>	138,512,120 (99.754772%)	340,505 (0.245228%)

\* 僅供識別

<sup>1</sup> 所有百分比皆計至小數點後6個位。

<sup>2</sup> 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60,373,297股。Faulkner持有469,344,97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1.07%），須就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放棄表決，且已放棄表決。獨立股東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191,028,325股。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時不受任何限制。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於載有該通告的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尚俊光

香港，2021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許立榮先生、黃小文先生、楊志堅先生及馮波鳴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立均先生、嚴俊先生、王丹女士及葉承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耀華先生、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陳纓女士及蘇錦樑先生